

救生員工作職責

一、游泳池一般事項：

1. 負責游泳池開放及體育課教學安全，依場地使用辦法管理泳池所有水上活動秩序、注意人員於岸上與池中動作，並禁止人員潛泳，遇有奔跑、跳水及阻礙到其他人員之行為，即馬上制止並勸導之。
2. 游泳池出入口應隨時清理，並注意有無濕滑情況。
3. 巡視並維護泳池設備（含泳池、泳池四週、更衣室、露台等週邊設備）環境安全，避免造成監控死角。
4. 游泳教學輔助教具（浮板、浮球）、器材…等，應排放整齊。
5. 做好環境清潔與確認泳客是否離開，巡視泳池設備（含泳池、更衣室、看台等週邊設備）是否確實關閉電源。
6. 離池前最後檢視確認已無人在內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。
7. 熟知游泳池設備操作、初級保養等。

二、游泳池機房設備：

1. 機房設備操作、維護與水質消毒、管理等工作。
2. 每日檢測水質，並將結果填上公佈欄，作為添加消毒劑量之依據，每 2 小時做泳池水質檢驗，與適時處理水質加藥執行情形，並做記錄。
3. 每月過濾槽正反洗乙次，確保過濾效能；使用頻率高時，另增正反洗次數。
4. 執行泳池清潔與加氯工作並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，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，否則將予以追究。

三、配合體育行政相關活動：

1. 配合學校相關游泳運動競賽的辦理，得依情形調整上班時間。
2. 協助體育組相關游泳體育事務的推廣與執行。
3. 學生游泳體育測驗與練習活動等協助事項。
4. 其他由體育組交辦之業務相關事項。